

# 中央周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卷 第十四期 陶百川主編



滇邊形勢圖

中小周小

國際交通路線

新聞背景

總裁一天的生活程序  
珊瑚海之捷的意義

四大動員特輯  
論人力動員  
論物力動員  
論財力動員  
論地力動員  
如何培養領導人才  
友誼是怎樣一回事  
總裁一天的生活程序  
魏牖騰墨  
軍人子弟貸金問題(中周信箱)

李劍華 龔顯哲 詹顯哲 陳正謨 張其的 袁昌英 曾文樾 吳俊升等

## 編者小言

遠在「加強國家總動員綱領」發佈的時候，我們曾出過一個特輯(見四卷二十七期，本年二月二十日出版)，我們請了吳鐵城陳公洽賀貴嚴三位先生就黨務政治經濟三方面說明國家總動員的意義和方法。很妥巧，現在實際主持國家總動員會議的，就是這三位。現在動員法已經正式施行了，我們覺得有再出一個特輯的必要。很感謝李劍華先生幫我們集稿。執筆的都是動員會議的專家。

下期是「學習」特輯，有朱光潛陳之邁諸先生的名作。有一位「無名作家」給我們投寄一稿，內容極好。值得大大預告一下，將在那個特輯中一併發表。

「五四」特輯中王芸生先生一文，外間議論不一，讀者有寫信給編者表示反對或贊成的，我們也許要發表一篇。同期梁實秋先生一文中的「心理建設」似是「建國方略」的筆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出版

重慶圖書雜誌社審處查證渝世學第三三五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四大動員特輯

## 論人力動員

李劍華

國家總動員法關於人力動員部份

，有下列幾條：

(一)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

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什麼是國家總動員業務呢？國家

總動員法第四條規定得很明白：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并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這些國家總動員業務，非動員全體人民起來參加是不行的。但爲了軍事第一，所以又必須以不妨礙兵役法的進行爲條件。

(二)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爲適當之支配。

要動員全體人民起來參加國家總動員業務，要使每一個參加總動員業務的人，都盡其才，人盡其力，人盡其用，按照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爲適當之支配，這是必要的。

這兒需要特別提出來說的，是年齡和性別。照兵役法規定，自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爲兵役年齡。那麼，除兵役年齡以外，卽年在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的人，假如我們不能適當地動員起來，還是算不得總動員。比方就是兒童吧，只要我們能够運用得當，這樣的力量，是不可輕視的。至於老頭子老太婆，因其有豐富的生產知識，生產技術，和生產經驗，對於國家總動員業務的貢獻，也是一種寶貴的力量。

就性別來說，佔中國人口一半的婦女，她們法律上雖然沒有參加兵役的義務，可是抗戰以來，她們在傷兵服務與難民服務及在兒童保育中，已經表現出卓越的成績，所以動員成千成萬的婦女來參加國家總動員業務，這是非常可能，而且是千該萬該的。不單由於中國婦女受長期間之歷史的極精，及

其特殊的繁瑣的家庭上的事務的負擔，國家在動員她們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她們的健康和生計習慣，例如產前產後的保護，義務勞動年齡之限制，(比方男子是從十四歲至五十五歲，而女子則應到四十五歲爲止)，過度勞動之取締，勞動場所之限制等等。

(三)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在平時，擇業雖然是人民的一種自由，「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七條，雖然也有「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的規定，但在戰時，這樣的自由是不存在的。蔣委員長說：「我們國家實施這個總動員法，也就是要求我們國民爲保衛民族自由與整個人類自由而犧牲個人自由。……(五月四日廣播辭)這就是爲什麼國家對於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的理由了。」

如前所說，人力動員之目的，在於使人盡其才，人盡其力，人盡其用，則對於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當然應該加以限制或調整。因爲假如一個學工程的人，要跑到部隊上去當軍醫，一個好的工程師，爲了不替於進迎上司，便不安於位，或者爲了薪俸不敷維持生活，便從這一行跳到那一行怎樣能够恰如其分發揮他應有的能力呢！這在工人也是如此，一個工廠裏的熟練技術工人，假如他的職業全無保障，或者爲了勞動市場上工資的差別太大，因而引起自由跳廠的現象，這對於生產的損失，當然難以估計。又爲防止

農村人口之自由改業與自由離村，對於都市從業者，應予解雇及其工資之限制，不消說也是必要的。

動員人力有效的方法，要依靠普遍深入的宣傳鼓動，然而尤其有效的動員方法，還是在於把動員人力與改善人民生活揉合成一片。我們要動員人力起來參加抗戰，就必須在可能範圍內改善人民生活。

戰時人民生活應該壓低，可是同時也應該有一定的限度。一個人的工作熱忱，固然可以用國家民族的大道理去鼓勵他，不過，假如他所得的薪俸、工資，依然對於物價望塵莫及，依然「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他的工作熱忱，久而久之會冷卻下去的。所以國家對於從業者薪俸、工資應加以調整，因為要這樣才能提高人民的工作熱忱，才能把人力發揮到最高度。

(四)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目前有一個最關照的現象，便是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到處都充塞了員工，尤其是旅館業，飲食業的侍役人數，更是多得有此理。一個公館裏面使用的男女工人的數目，往往超出主人數倍。最奇怪的是一個老爺上衙門，居然像迎神賽會似的要三四個人抬來抬去。而這些人都是年富力強的壯丁，這些壯丁，假如使他們去參加兵役，參加生產，參加其他國家總動員業務，對於國家的貢獻不是很大嗎？機關團體公司行號，雖然需要雇用必要的員工，但不是也可以用婦女或榮譽軍人來代替麼？所以國家對於這種浪費人力的現象，應加以限制。

(五)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用或使雇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一個人的能力和職務不相稱，叫做不稱職，這種現象，對於工作的效率影響頗大。所以主管機關應該經常加以注意，於必要時，並得施以檢查。

(六)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委員長在二十八年全國生產會議席上，曾經這樣說過：「在抗戰時期，全國有兩大主要工作：一是前方抗戰，一是後方生產。沒有前方將止流血，不能保障後方生產，沒有後方生產，就不能支持前方抗戰。所以後方生產和前方抗戰是同樣重要的神聖的事業，而所謂後方生產，是包括一切有關戰時經濟建設的生產的。」又說：「我們要採用經濟總動員的方法，一方面打破他的經濟侵略，一方面發展支持長期抗戰的經濟基礎，才能獲得最後的勝利。所以我們在軍事上固然要整軍建軍，樹立現代的國防軍備，同時在經濟上也要調整生產，樹立現代的國防經濟建設。這是全國人民目前最迫切而又最重要的任務。我們不特要長期的血戰苦鬥，驅逐敵人於鴨綠江之外，同時還要在抗戰期間，作緊期的慘澹經營，建立富強堅強的新中國。」

委員長的指示很正確。所以為了增加生產，我們不但應該預防勞資糾紛於未發生之前，解決勞資糾紛於既發生之後，而且應該嚴行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一切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

關於預防或解決勞資糾紛的辦法，首先不妨實行工廠法第十章所規定的工廠會議，如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參看工廠法第九條第五〇條第五一條)而最根本的辦法，還是在於以國家的力量除去勞資糾紛發生的原因，例如以立法或行政的手段調整勞動關係改善勞動條件之類。

所謂封鎖工廠、罷工、怠工，不消說便是勞資糾紛一種尖銳化的形式，而因為這些行為足以妨礙生產，影響抗戰，所以無論是出於資方的封鎖工廠，或出於勞方的罷工怠工，都一律加以禁止，這可以說是非常正當的措施。

(七)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國父說：「這個革命政府，是想要造成一個人民為主體的國家，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

又說：「大家都知道，中國向來把社會上的人，分成為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苦的是農民，享受利益最少的是農民，但負擔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

佔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五年來對於抗戰的貢獻已經很多，戰爭還在繼續進行，建國才剛剛開始，為了爭取最後勝利的實現和建國的功勳，我們必須把中國農民全體動員起來，盡量發揮這一「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的力量。然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認清農民疾苦對症下藥，因此，對於耕地與耕作力之適當的分配或支配，對於租佃關係之合理的規定等，都是當前必要的措施。同時為了切實做到九中全會所指示的「土地之使用，竭盡其利」，必須限期墾殖荒地，擴大生產，完成「士兵的糧秣供應無缺」的要求。而如何墾殖荒地，以及墾殖成績的好壞，那就要看我們動員人力的情形如何了。

# 論物力動員

龔持

抗戰五年來，我國雖未有以動員命名之法律，然賦有動員權力之法令已甚多，其最著者為二十七年四月公布之「抗戰建國綱領」，其中關於經濟者為戊項，自十七條至廿四條，共八條，其中規定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對於農工礦業之發展，水利交通之改進，統制金融之整理調節，以及物價之平定，俱舉其大綱。其次則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該法公布于二十七年十月，根據抗戰建國綱領，將軍用民用品之產銷管理一一規定，或由中央直接管理，或即責成地方官署負責管理。本條例實施以後，其他戰時法令繼續產出者頗多。此等法令，殆已成爲五年來之動員法。

關於物力之實際動員情形亦有可述者。一爲物資之內遷。政府於戰事開始前後，即將沿海沿江各工廠廠內遷移，有機械電氣化學紡織等共四百十八廠，計開：

- 機械工業 一六八
- 民營電氣工業 二八
- 民營化學工業 五四
- 紡織工業 九二
- 其他 七六

其中遷往四川者佔百分之四十四。遷往湖南者佔百分之三十九，其餘分佈廣西陝西等省。我國工業，原多設於沿海沿江，交通方便之地，戰事起後，西遷不便，損失甚大。估計上海損失約值二九

七八三萬元，其他各地約二三七〇〇萬元，各地總計廠數約有一千四百五十所。現在內遷各廠早已從事生產。其最重要者紡錠開車約達××萬枚，各都市電力廠計十一處。此外，尚有三大水力發電廠正在測量籌畫中。軍火工業會將金陵漢陽陽縣諸廠一概內遷。礦冶則將漢陽鐵廠大冶鐵廠之重要設備，連同購自漢口六河溝之化鐵爐，運赴川滇，建立三大國營鍊鋼廠。外加中國興業公司及民營鍊鋼廠，輔助生產。至於煤礦，四川有涪江嘉陵江兩大區域，現產十萬噸以上，足供兩區工用及民用。其他各省亦可就地採煤，足供當地之用。錫鎳錫鉛，均由資源委員會管理，除留存自用外，餘悉輸出國外，換取外匯。當民國廿五年時，輸出價值僅爲五千六

百萬元，二十八年則增至一萬零九百萬元。戰時軍民對糧食之需要甚大，並因後方生產面積較小與勞動力之減少。政府不得不有增產及節約之計畫。經農業機關提倡開墾荒地，改良品種，興修水利等，各地農產物增加已達數千萬担。至於供給問題，二十年糧價高漲，（由二十八年十月指數一三三·六漲至廿九年同月份之五四四·五），當時經濟會議觀念極深，召集有關機關，幾經商討，訂定「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辦法」，加重囤積居奇者之處分。同時研求田賦徵實及發行糧食庫券兩大政策。施行以來經過良好，成績頗佳。

關於交通者：水運因後方河道險急多灘，不便航行，經各水利機關修葺以復能通航者，已漸增加。

公路至二十九年止，大後方路程長庚，達八二〇〇〇公里，在抗戰期內修築者計五七〇〇公里。管理方面成立運輸統制局，負責車輛管理責任，甘肅油礦，產油日多，茶油桐油酒精等代用品，因後方原料豐富，產量亦日增。聯運亦日見發達。

以上項物資動員工作，政府大都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各條規定者行之。查當前大問題之一，爲物價之高漲。政府會頒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同時經濟部設工廠調整處管理生產，設管制司，物資局，暨平價購銷處，燃料管理處，以管理日用重要物品。惟物資來源既日趨狹仄，爲求自力更生計，自應力求生產之增加，政府似應有整個計劃，使必需品達到供求適合。同時禁止非必需品之生產運輸，以節人力物力。至於定量分配制度，亦應逐步推行庶能收節約實效。

以上種種乃五年來抗戰經濟之重要措施，可知過去動員程序，悉本抗戰建國綱領，同時兼顧社會環境。逐步推行。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局勢大變，國步日趨艱難，動員工作自應百尺竿頭，更求進步。於是乃有國家動員法之頒布。茲進論其優點：

一、軍事中心政策之確定。本法動員步驟，概以軍事爲目標，政府推進，亦以軍事爲前提。過去有一軍管前方，政管後方之一說，今後政與軍打成一片，一切以軍事爲焦點。

二、具有整體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對於物力，僅第一條列有各種物品；對於人力，亦僅屬生產技術上之員工；管理機構僅經濟部及其直屬有關機關，或地方主管官署，且大都並未認真執行。本法規定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而以國民政府所屬整個機構，爲動員機構。

三、具有特權。本法規定：對於物資，政府得徵購徵用之，對於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政府得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對受雇解雇，暨勞力動之糾紛，地主佃戶之關係，債權債務之履行，政府得予調整或加以限制。對於各種自由本法亦定有限制之原則。從此整個物人力一律受國家之支配，使國家真能成爲整個之戰鬥體，以求早日戰勝敵人。

# 論財力動員

詹顯哲

政府這次公佈和實施國家總動員法，目的是在加強國家總動員力量。所以政府過去所作一切有關總動員的工作，自應繼續加強，政府一切管制的設施，也自應加緊。賀常務委員對大公報記者的談話說：「一切舊日法令規章，仍繼續有效」。有關財力動員的法規很多，自應加以檢討，如因時勢變遷，已失時效的，似應明令廢止，至動員程度尚覺不夠的，也應分別加強。例如「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要」(七)所定：「運用金融之權力完全屬於國家，……並不得對於金融作無助於戰鬥事業之運用」，此項金融的管理，自屬最應加強之一。又如實施綱要(八)「全國人民……有使用其……財力於前方後方一切有關戰鬥活動之義務」，此項民力的正當使用，目前也有待於加強。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七條在動員財力的觀點上很重要，該條規定：「……政府得對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在生產建設事業，質產抵押，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至儲蓄銀行法更有過密的規定儲蓄資金的運用，該法第七和第八兩條並明定其範圍如下：(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惟不得超過銀

行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惟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惟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三十分之一」；(六)「存款於他行銀，無担保者，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品為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至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的資金運用，似係專指經營金融業務者而言，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法令及原定章程經營業務外，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凡經營收入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是管制的對象，至為明確，舉凡錢莊、信託公司、銀行、錢店等不稱銀行的，都包括在內，惟保險公司則為例外，但其資金的運用，政府也可加以管制。此外政府又制定管理銀行投資辦法：「凡銀行投資於各種生產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號為股東時，除依照公司法第十一條限制，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如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股份總額四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入股」。現有管制，規模粗具，此後如有需要，自應加強管制。

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於銀行的設立，已有限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外，一概不得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這是因為戰時商業利潤過高，銀行設立愈多，足以增加信用總量，助長商業資本的活動，轉而刺激物價。至工廠設立的限制，可以四川酒精工廠為例，查四川原有酒精廠一百零七家，因原料缺乏，現僅限已准登記的四十八家繼續生產，其未准登記的五十八家，自不應再行供給原料，從事生產效率以下的生產。又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又第十九條規定：「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的規定」。第二十二條：「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這些條文都與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的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有關係。此後自應參照經濟的客觀現實，加強管制。至募集借款一項，因我國向缺乏長期資本市場，而公司組織的企業，也不發達，故募集資本也不透過證券交易所辦理。



最近政府有在重慶設立證券交易所的擬議，將來自應根據國家總動員法加以管制。至分配紅利一項，關於銀行方面，財政部已規定辦法五項，大要如下：

- (一) 銀行每期支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最高以各股東實繳款年息二厘為度；
- (二) 董監事酬勞金以各該董監事在銀行全年所得報酬三分之一為度；
- (三) 職工獎勵金應以各職工四個月薪金總和為度；
- (四) 以上分配，倘有盈餘時，一律提作特別公積金；
- (五) 前項公積金，應於年度結束時，全數提出，由董事會專款保管，不得擅自動用。

此項限制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準備，直接可以鞏固銀行事業的基礎，間接可以救濟財富分配的不平均，其在戰時具有限制個人購買力的作用。經濟部也有一「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公佈，重要內容如下：一、凡依公司組織的工商業，每屆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的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甲)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者，提盈餘百分之十；(乙)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丙)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二、特別準備，應專款存儲銀行，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務目錄、損益計算書，呈報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三、特別準備，除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對這一點，此後也應視情勢需要，予以更強大的管理。至資金運用之限制，在銀行方面已有詳細規定，又如「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規定：「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

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即為該法所稱的囤積。非經營本業的商人，即不能大量購存指定的物品，其資金的運用，自非完全自由。至民生日用品的專賣業務，政府現已舉行鹽、糖、火柴等專賣，在籌備開辦的，尚有捲菸專賣。專賣的目的，不僅在開闢財源，且在於控制物資，使物價的增漲趨緩，不致有過劇烈的波動。將來如有必要，亦可舉行其他物品的專賣。

綜觀以上所述，國家總動員法未實施以前，政府為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已經有許多管制法令，今後為加強工作，其所要求於人民的動員程度，自必較前更大。幸人民對於政府的管制，已非突如其來，而已成爲習慣，執行上應無什麼問題。

最後略論國家籌款的方法。

一般人均知戰時政府籌措戰費的手段有三種：即增稅、發債和發行。發行能致通貨膨脹，使物價高漲。在物價高漲的過程中，生產事業的技工原料也隨之高漲，結果一切生產計劃不能成立，利潤也不可靠，只有囤積投機的商人，可獲不正當的利益。所以通貨膨脹，必須避免，而鈔票就不能多發。故籌款之法，惟有增稅發債兩途。

增稅應以直接稅爲主，以其不能轉嫁他人負擔，非如間接稅之得轉嫁於消費者，而爲物價高漲因素之一。政府推行直接稅，不遺餘力，惟仍須更進一步：(一) 迅即提高所得稅稅率，並擴大其征收範圍。查所得稅推行已著成效，原訂稅率過低應迅即提高稅率，以增收入。又現行三類所得稅，不能課及全體國民之各種所得，稍欠完整，應將土地房屋財產之租賃所得，農林漁牧之生息所得等，包括

在內。聞財政部擬舉辦法產租賃所得稅和財產轉移所得稅。望能實行。(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依每年純收入的大小爲課稅標準，不必問其資本數額。查現時商人多用申股辦法將資本額提高，使純益合資本額的比例縮小，以圖逃稅。如不計資本多少，一律依純收益的大小課稅，則可免此弊。(三) 提高過分利得稅稅率，並切實稽征。查現行過分利得稅條例規定分級課稅，僅至利得合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爲止，稅率最高僅達百分之五十爲止，不足收限制暴利之效。應將分級課稅的級數加多，最高稅率應至百分之百。又年來各工廠銀行商號的職員分紅，有多至八十個月的薪金者，這是逃避納稅義務而來，故稽征方面，自應更加切實周密。直接稅處似應與檢查銀行公司廠號的人員和經濟檢察隊切取聯繫。(四) 限期開辦各都市地價稅。查抗戰以來，後方各都市地價飛漲，但均未開收地價稅，(開辦蓉兩市已籌備開辦)，坐視土地投機之風日熾，且有使土地集中於少數發國難財者的趨勢。應即由中央制定原則，限令各省市於一定期間內舉辦。原則中並應規定地價稅稅率，應依土地面積的大小累進，以限制土地集中，期達平均地權的目的。至制止土地投機最有效措施的土地增價稅，因財政部擬擴中的財產轉移所得稅實已課及土地增價，故暫不舉辦，以土地增價稅的推行。

至於發債方面，政府已努力進行，惟我國人民向乏消化公債的習慣，而現時商業投機利潤，至爲優厚，恐難引起人民承購興趣。故推銷方式，仍仍用勸募，效力恐不甚大，似應採用強制攤派方法。派募標準可定爲以下各項：(一) 利潤額合資本額

# 論地力動員

陳正謨

抗戰以來，我國的實力未曾盡量使用。因為中國人民向來對於自由，不易向抗戰建國這個總目標，實行國家總動員，所以一切力量都沒有大量發揮出來。而且有些有錢的人礙於個人的私利，不願國家民族的公益，在困難嚴重的時候，囤積居奇操縱市場，以發國難財。這是人民對於動產所有權的濫用。至於不動產所有權的濫用，也所在皆是。例如土地聽其荒蕪，地租房租自由增加，無一不表示個人的活動太自由了。這樣，對其個人的利益固可達到圓滿的目的，但其結果不免直接間接損害了社會國家的利益。在求國家民族生存的時候，自然不宜有這種現象。所以在國家總動員的時候，國家不能不限制個人的自由，調整失當的秩序，使國家各種實力得以盡量發展。

本文以土地動員為題旨，現在專論地力動員的意義。

工業對於物質，祇能變更其性質與形狀，以合其利用的目的。嚴格的說起來，工業沒有增產物質的能力。有增產物質的能力的，祇有農業；沒有農業，許多工業原料，將無從取給。而農業所依賴的，以土地為主。農業的主要根據，也是土地。古人知道這些道理，所以說：「土能生萬物」；又說：「有土斯有財」。所以在國家總動員中，土地動員是很重要的。

近年來，後方各省對於鐵礦的開發，會有相當的努力，可說該地已經相當的動員。可是農地市地

的利用，未曾比較前較優，且有遜於戰前的。這是土地動員最當留意的一點。

何以說農地的利用，未曾超過戰前呢？想使地盡其利，必須投入相當的勞力與資本。不耕種，不施肥，難有好收穫，抗戰以來，兵役需要壯丁，工業建設需要勞力。這些需要都取給於鄉村，因而拔稀了鄉村的農工。鄉村的農工既被拔稀了，農方面又未增加新的工具，以代替人力的勞動，所以耕地上不僅未曾增投勞力，且減少了勞力。勞力減少，地力難盡，這是一個證據。近年各地糧價上升，耕農收入比較優裕，家有剩餘勞力的耕農都願多租耕地，從事耕種。地主方面鑒於租耕土地者衆，又鑒於佃農之利益優於在時，非加租額，即加押租，或雙管齊下。佃農的流動資金，本來不足，近年糧價高漲，佃農的收入較優，投入耕地的資本本可較多，但因地主對佃農任意增加租額，增加押租，又把佃農的利益取之而去，使他無從增投資本於耕地，使他無從盡量利用地力，增加生產。這是地未盡其利的又一個證據。耕地是我國財富的主要源泉，耕地的地力既有未盡，在此集中力量以爭國家民族生存的時候，自當着重動員耕地，增加財富，充實國力。

現代科學，尚無控制雨量氣候的能力。我國農業科學落後，農產收穫的豐歉，多依風雨是否調順。雖然農人也曾注意農田水利，但是因為土地所有權的使用太自由，水利未收應有的效果。在排水以

百分之二十部份，（即我國現時所謂合理利潤），按百分之十或二十攤派公債，利潤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部份，其攤派公債的百分率應比例遞增。（二）所有公積金最少應以一半攤派公債，公債金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按其超過額之全數，增加派額。（三）各銀行轉存四行的普通存款準備金，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為中央公債，儲蓄銀行交存中央銀行的儲蓄存款担保金，至少應有百分之八十為中央公債。（四）工商業及銀行提存的特別準備金，最少應以半數攤派公債。（五）自由職業者和其他收入豐厚的人，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以上時，按其超過額派募百分之二十，以後每超過一千元時，再各按其超過額派募百分之五至超過額百分之五十。（六）地主富農，酌量情形，依上舉標準，派募公債。惟政府以糧食庫券向其征購餘糧時，可免派募。此外對於儲蓄，亦應採用強制方式，勸募收效之不若強制之大，自屬顯而易見的事。

以上所述，僅為加強動員財力的初步和緊急措施，如能實行，則法幣得以回籠，發行可以減少，對於今日經濟危機，當能使其緩和。惟增稅雖常緩不濟急，但直接稅的開征，正值其時，似應努力邁進，否則今年又將錯過。至攤派公債更為當前急務，新機構既已成立，希望能強制執行。

除水害時，甲有土地在上方，本可在其土地之某處排出，以減少較大的農田面積的水害，但如田其土地的另一處排出，對其本人的災害較小時，他就由另一處排出，即因而損害其接壤的乙丙的土地，亦所不惜。在蓄水以資灌溉時，如水源自甲所有的土地，或經過其所有土地中，他必盡量引入他自己的蓄水庫中，如有剩餘，他可自由令其流入無用之地，而不使其流入需要甚殷的乙丙的土地中。我國很多地方的灌溉水利，多能堰塘。堰塘有一家獨用

的，有幾家乃至幾十家公用的。多數農家公共的蓄水池，因合作精神欠缺的原故，往往年久失修，作用減少。農家使用的蓄水池，如財力不充裕，也不能按時修理。而佃耕田地的灌溉水利，年久失修，更是一般的現象。因農用水利的未經整頓，每年農產收入很受影響。在動員土地的時候，這也是應注意的。

因為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後方各都市的工商業都蓬勃興起。又因交通發展，許多城鎮也格外繁榮起來。於是地價高漲，房租騰貴，而商品的成本也都隨着高漲。而且房租騰貴了，居民爲緊縮開支，不得不減少住房，以致損傷健康，危害生命。穩定正在發展中的都市的地租房租，最有效的方法，是擴大市地，增築房屋。可是一般土地投機的人，見到市地價格高漲，就預先爭買市內的荒地，市郊的農地以居奇。原來的地主以爲奇貨可居，遂待價而沽。因此，房屋建築不能增加，房租地租不能平抑。解決市地以盡其利的有效方法，是重征未改良市地的稅。抗戰以來，政府尚未頒布此項法令，以限制大民對於市地投機的自由，所以市地的利用，大有促進的餘地。

如上所述，耕地動員時，首須着眼於租佃關係。據戰前的調查，我國東南與西南各省的佃耕地佔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六十，超過半數。佃耕地大都是未盡其利的，因爲佃農缺少資本以投入生產。在這總動員時，國家必須使佃農有資本投入生產。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實行減少佃租，增加佃農的收入。二五減租，曾在浙江試驗過，可是未曾達到預期的目的，原因在於實行減租以後，地主對於佃農不

予借貸，佃農無處借款，祇得向地主低頭。現行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得對「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厘定」。這箇「厘定」之中，當然含有實行減租。今後想實行減租，而不再蹈浙江省的覆轍，必須注意兩件事：第一，佃耕地必須有租約，租約向政府機關登記後，方有效力。租約中的租率如不合法定租率，應不准登記。有了這種規定，地主就不能壓迫佃農訂立高利的租佃契約。第二，實行減租的開始，政府的農貸須以佃農爲對象，以免佃農借貸無門，再爲地主所弄。爲便於對佃農辦農貸計，似宜令佃農組織農會，農貸透過農會，使農會的組織得以健全，農民得有保障。這兩件事對於土地問題與糧食問題的解決有極大幫助。

因爲地租的租率向來很高，地主坐獲厚利。所以地主的子女很多不勞心，不勞力，過着寄生蟲的生活。如果實行減租，地主所得減少了，地主的子女，不能安生而食，必起而勞力或勞心，以維持生計。農村的地主如在田園中勞力，就可補充農工的缺乏，增加農業的生產。要想實行總動員法第十五條規定「耕作力之支配」，這是很有效的辦法。這一條又規定了政府得厘定「耕地之分配」。不知是否想採取土地法中的限田制。限田制本是現時所必需的，不過中國自董仲舒提倡限田議以後，其結果并不圓滿。我們真想打破土地的兼併，則實行減租，似不失爲有效辦法。因爲地租減少了，地主的耕種薄了，自願出賣其土地。同時，佃農的富力增加了，他也能夠收買土地。所以減租是厘定耕地分配的有效方法。

想促進農田水利，以增加農業生產，首須限制

地主對土地所有權的自由使用。關於排水蓄水的問題總以善取其利取其重爲原則，不能以佃入的利害爲權衡，要以大家的利害爲準繩。在蓄水設備方面，尤須改良更張。政府對於人民的蓄水設備，向來放任，應該修理或興建與否，政府并不過問。但因水利關係農業增產太鉅，在國家總動員之際，不能不加以改進。改進之道，應由政府限令蓄水設備的所有人按時修理，如無力修理，則由地方自治機關征調當地人力財力物力修理之，或向農貸機關借墊用費，由享受灌溉利益人按年攤還。灌溉利益的享受，不限於蓄水設備所在地的所有人，凡灌溉利益所能及的地方，都可享受，但須對地方自治機關盡相當的義務。灌溉水利的權利移轉於地方自治機關，既可促進水利，又可增進財源，實屬一舉兩得。且水利由地方公有公享，正是平均地權的原意。無灌溉水利設備的地方，應由地方自治機關依此原則興建之。興建蓄水設備時，即按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征用土地。

想促進市地的利用，本可按照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征用之或改造之。但另有一法可以補助這條的規定，促進土地的利用，就是重征未改良市地的稅。市政當局發展市區的一地區，就限令其中的未改良市地依限改良，逾期則重征其地稅。於是所有人不得不從事建築，如無力建築得勢必出賣或出租，由他人投資來建築。房屋建築的多，房租自可平抑，地租亦可因而平抑。物價上漲的因素也去掉一種了。

我國沿江沿海各省都是小農深耕制，可供整頓的餘地很少，但西南西北各省則荒地尚多，其中很多被投機的權要鉅富預先佔有。國家必須按照總動員法第十五條的規定，限期墾殖，或依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由國家征用，以便增產。



# 如何培養領導人才

張其的

人才是國家一切資源中最可寶貴的資源。尤其是社會上的領導人才，他們的學問思想風度志趣，實足以轉移一代的風氣，決定國家的運命。三民主義既已成為中華民國唯一的國是，國父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遺教，亦已成為建國大業指導的原則。主義和國策都是具有法律的効力，應當勇猛精進求其實踐，而不容二刻稍懈。我們要實現主義和實行國策，有一個必需的條件，就是積極培養領導人才。我們要愛護他們，珍重他們，審慎地選拔，充分地訓練，嚴密地組織，並適當地任用，使其成為優秀的幹部，方足以應建國時期的需要，而無負於建國教育的使命。

青年是國家前途的希望，也是國家無限的潛力。建國必先樹人，我們要使青年奮發有為，努力進取，成為國家棟梁之材。建國事業必須把老的幹部和新的幹部圓滿的聯繫起來，好像是一個完整而和諧的音樂隊。年長者久經鍛鍊，經驗宏富，具有通曉事理的學識，決定方針的力量；青年則富有蓬勃的朝氣和不可遏止的生命力。當老的幹部持久奮鬥需要退休的時候，新的幹部即循着正確的政治路線，隨時隨地去補充去增援，使整個國力發榮滋長。際際日上。這些後起之秀都是從實踐中考驗過而後選拔出來的，都是最堅定最忠實的，其間決無消極分子或動搖分子。女子在全國人口中佔有半數，故須造就無數優秀婦女人才，來擔任領導職務，自無待言。我們對於人才的培養，當然不僅僅注重

數量的發展，尤須注意於品質的精進。三民主義青年團的重要意義，即為替國家培養領導人才。團員的訓練，最要在培養大無畏的精神。建國事業至為艱鉅，較之抗戰尤為過之，需要時間，要不少的時間，才能有成功表現出來，須預料在成功的歷程中常不免夾有陰暗面。因此我們必須有堅忍不拔的意志，不惜犧牲的決心，勇往直前地向着偉大的目標前進。我們要把自己鍛鍊成鋼一般的堅強，不畏困難，不避艱阻，進而解決困難問題，征服種種障礙，才不愧為優良的幹部。可是我們有一個最可怕的病根，必須克治它，那就是驕傲。抗戰五年來，後方長足的進步和國際地位的增高，固然恢復了民族的自信心，這種實際成績對於政治教育確有重大意義；但我們切不可驕心於初步的成功，而有絲毫自滿自大的意。一有驕傲之心則鄙吝之態隨之而起，如果讓驕和吝滋長下去，就會將建國事業斷送無遺。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有大無畏的精神，一方面還要有小心翼勤勞謹慎的覺悟。

團的工作，當以中央來領導為原則。我們並非主張盲目的服從中央的領導，和機械地執行上級的指示。有些人說，揭露自己本身的錯誤和實行自我批評，對於一個團體是危險的，這種見解顯然是不正確的。我們必先經過理智說服之後方能嚴格的執行命令。團體的紀律須本於自覺和自發的服從，惟有如此，才能成爲一個強有力的團體。嚴的紀律並非排斥批評，而是容納意見的討論折衝，可是批評

已經完結，決議已經公布以後，全體團員意志的統一和行動的一致，就成爲絕對必要，否則有計劃的工作就成爲不可能。派別的存在，是和團體組織不能相容的，既有派別就只知道部分而不知有全體，就是分散了統一的意志，破壞了真正的紀律。所以講到組織方面，凡爲團員務須深切了解「部分服從全體」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大學學生除團員外又有非團員，我們決不可閉關自守；團員和非團員之間應該培養互相信任互相切磋的活潑空氣，以至公至誠的態度，收和衷共濟的效果。

訓練和組織的目的，均在提高工作興趣，增進工作效率。我們要學習，要再三學習，要從工作去學習。少說些空話，多做些工作吧。凡是有關於德育體育體育羣育美育等種種工作，都要使其更加生動，更加具體，以期砥礪民族道德究明建國大業，諸達事理，精通技術，而決不是坐着開會或簽署文件所能爲功。我們要仔細考查每一團員的優點和缺點，要知道每一工作也究竟在怎樣的職務上最能發揮其所長。我們更須誠懇的相互策勵，不惜時間的相互檢討。必須先有細心的作育人才，然後可以大膽的獎進人才，量力度德，因才任使，以供建國時期實際的需要。這些未來的幹部，具有正確的政治意識，願與一般平民生活血脈相聯，休戚相關，決不至於落在民衆的後面，又不至於跑得前，致與民衆失去聯繫。我們爲何需要主義與國策，決不是爲着文字上的宣佈，而在於實際證明其有效。全體團員皆須乘知難行易之學說，作實事求是的努力，把抗戰建國的旗幟撐到最後的勝利與成功。有了這種勇敢的機敏的和鍛鍊有素的建國人才，鞠躬盡瘁，效忠於民族，願爲主義與國家國策之徹底實現而共同奮鬥，誠如孔子所云，「吾見其進，未見其止」，如此大學的政治教育方不致成爲紙上具文，而卓然有所成就了。

# 友誼是怎樣一回事 (二)

袁昌英

## ——漫談友誼之一——

人類社會組織之中，能夠滿足這種要求的，約有三種：就是家屬，朋友，及團體組織。

家屬，一個圓滿家庭的家屬，自是滿足這種要求的一個最大對象。所以兄弟姊妹多的家裏的小孩，常是不特別需要別家的小孩做玩伴。這種小孩長成之後，亦必不多愛交際，多愛朋友。但是家屬的結合，尤其是中國式的大家庭，常是武斷的，不是自由選擇的，而且範圍過於狹小，又因朝夕相處，日久月深，每人個性毫無必露緣故，我們不容易將「自我」的理想移置於任何一人身上。至於那人類視為最珍貴最可歌頌的男女戀愛，當然也是滿足這種要求的一個最好對象。浪漫主義的理想戀愛就專着重這一點。近代法國有名戲劇家布爾立爾曾寫過一個劇本，名「鏡子的舞蹈」，就是取着兩個男女在戀愛的對象上尋覓自己的理想而終於失敗的種種悲苦的經過。美國名作家哀慶亦有幾行詩哭訴戀愛在這一堆所給與他的悲哀。他說：「我倚着你，我吻親着你的眼，可是在你的眼裏，我瞧不見你，瞧不着你。愛情！愛情！你若祇是這末一個東西，我可不能不恨你！」他這裏的所謂「你」，當然就是他「自我」所追求的理想的「你」。戀愛為什麼會給人這種失望呢？因為在戀愛時，性欲的衝動壓倒一切，支配一切。戀愛的大使命是創造新生命；戀愛是生命力本身的一種絕續存亡的大危機的掙扎；戀愛的時候是身心的全部力量都要拿來應付選擇

扎的當兒，固無暇顧及你那深淵中的「自我」的寂寞與悲哀，所謂精神生活的調劑！

可是能夠適應這種精神與肉體雙重追求的理想，戀愛當亦不是絕對沒有的。要是命運讓你得到這種戀愛，那末，你是人中驕子，上帝眼下的幸運兒。然而就是這希有的愛情本身也還包涵着一個小小的弱點。戀愛的生命總不免過分的親密。親密太甚，則彼此的個性的各方面都會暴露無遺，因而彼此的人格就會失却相互吸引的神秘性。我的朋友說過：「若是一眼看透了，那還有什麼意味！」凡屬我們以為美的東西，大概都有這種一眼看不透的神秘性。讀一首好詩，看一幅名畫，愛一個與我不能親近的美人，以及其他使我們心神留戀的一切，大都不免着了這種神秘性的迷惑。一旦這種神秘性不存在了，精神上的追求就無從進行了。深淵在我們意識中的「自我」是在永無滿足中求滿足，在永遠達不到目的地的追求中討生活的。這種一眼看不透的神秘性是它永無滿足，永遠追求的必要條件。俗語所謂：「結婚是戀愛的坟墓」，也許就是這個道理。但是人類還有些戀愛，因為道德觀念的關係，或是社會制裁的影響，是永無結婚的希望，永不能有肉體結合的可能。這種戀愛，經過理智的引導，意志的克服而漸漸成爲一種高尚化優美化的感情。這種把戀愛高尚化優美化的程序，現代心理學稱爲 Sublimation of Love。這種感情，雖然起始至戀愛，後來却變爲一種很純潔很親切的友誼。柏拉

圖在 Plato's 那篇安文內對於戀愛的微妙，以及靈魂的永生所鋪揚的種種神秘與幸福，我以為祇有在這種高尚化優美化的感情內能夠持久，因為在普通的戀愛上，這種神秘性很容易就消失了。

社會團體也是我們內心追求的一個對象，也可以當做移置我們的「自我」的理想或感情的目標。我們對於自己的民族，國家，鄉土，或相信的政黨，發生感情的聯系觀念，或在這些團體的某一個上面追求或反射出「自我」的理想，這也是常有的事。一個民族的偉大領袖就是這種人物。因為他的「自我」有這麼偉大，他纔能設想到他的民族國家有這麼偉大。就是這民族國家原沒有這麼偉大，他也要將「自我」的偉大移置在上面去，使它變爲這麼偉大。一個大領袖的胸懷是如此，一羣羣的小領袖，若是沒有物質的目的而祇懷精神上的理想的話，其胸懷亦當如此。然而這種社會團體，雖是活人組織而成的，對於解脫「自我」的寂寞及反映「自我」的理想，也有它們的缺陷，其缺陷的性質與程度是與宗教，詩歌，藝術，科學等對於這一點的缺陷差不多，就是沒有特別天才的人，沒有偉大理想的人是不容易對於社會團體用情的，而且這些對象都是空泛的，廣漠的，不容易捉摸得住的，並且不是人人可得而用爲活動的對象的。

祇有由人羣裏面你所選擇的一個個的朋友，纔真是你最方便最適宜的內心活動的對象，纔能比較實在地而且比較容易地解脫你那深淵中的「自我」的寂寞。古語云：「物以類聚，人以羣分」，你的朋友纔是你那「自我」理想的相當對照。我們要知道某人是什麼樣的一個人，祇要看看他所結交的朋

友是那樣的人，你就明白他的爲人的過半了。所以中國人教育子女，對於擇友一點特別注意，就是這個道理。

我三篇有所記載我自己對於友誼所得的經驗，真是幾片鱗爪而已，別人也許還有更美更特殊的經驗。人海萬千，誰能以「小我」的一點點經驗來總結大家的經驗呢！不過以我之爲我，我祇能拿「小我」的這點經驗來推論別個的感覺。這是一個人質的限制，人是不能跳過這限制的。總之，我覺得我對於友誼所感覺的懽忻慰藉以及其他精神生活的提高是現代人類，無論男女老幼，貧者富者，貴者賤者，人人所得而享受的幸福。各人的經驗雖有不同，其幸福的感觉則一定是一樣。就以我自己的經驗而論，試問，你若是我，當你在那晚秋時節，與你的愛友坐在那充滿着金暉的疏林下談天，你的整個的性靈能不在懽忻中游泳着嗎？你的「自我」能會不脫窠而出，奔向你的愛友的面前，伴着他「自我」，同時展開而向晴空萬里的宇宙中飛舞嗎？又試問，你若是我，當你發見，你的朋友，就祇因爲愛護你，能在野外的黑夜守望你幾個鐘頭，一連兩三晚；從此以後，你在人生的大道上奔跑着，還有什麼畏懼，還有什麼事不能信賴他以及和他相類似的人？你的「自我」的理想，會不會移置到他身上去，你會不會以爲他是個理想中的好人，同時你自己的人格是不是要受着他的影響，而變爲一個相類似的好人？更試問，你若是我，當你在一個神仙境界的名山中，忽然發見你的另一個朋友，好像他的「自我」忽然換上一臉平日看不見而分外奇妙的微笑，呈現在你的

「自我」的明眸裏，你的「自我」能够不如狂醉的歡喜嗎？你的性靈會不會頓然發見彼此之間是有着一種神奇的契合，而使你瞭解別個的「自我」是一個永遠神秘的境地，值得你去永遠探險的嗎？法國的大小說家法蘭士說過：我們讀任何一種名著都是性靈的探險。我覺得結交一個朋友，在其精華言之，也就是一種性靈的探險。在名著中的探險，若是你的設備都齊全的話，是像遊泰山特嶺和蘇杭一帶的名勝一樣，愉快多而風波少。在活的人裏面探險，那就有點像到那森林蔥鬱，土地泥濘，遍地鱷魚，到處是虎狼獅象的非洲去探險一樣，其險其奇其妙其勝而令你快樂興奮及驚懼的地方恐怕還要多得多。惟其所給與你的快樂興奮驚懼多而又因其是一種活的對象的緣故，其所給與你的經驗亦必更加活潑而深刻。可是我們人生在世，泰山特嶺蘇杭一帶的名勝固不可不遊，而非洲那樣的奇境亦不能不去探尋，況且這種非洲就隱在你的面前呢！

俟我漫談到了這裏的時候，一定有人要說：你這上面所談的友誼都是戀愛所得到而必定要做的，何必把這些好處都歸到友誼身上呢？我很承認這句話的有理。可是我覺得戀愛對於人生的影響過於重大。戀愛的結果是生命的創造。人是一種社會動物，因此是一種有道德觀念的動物。因爲社會制度的關係，道德的關係，兒女教養的關係，戀愛是非固定不可，專一不可。友誼則沒有這種限制。夫一而已，婦一而已，這是現代大多數文明國家的法令，也是一個有道德的社會內大家共認的信條；可是天下的男女都可以做你的朋友，祇要你自己去選擇，絕無數目的限制。若是未來的社會組織有一

## 新聞背後的新聞

### 總裁一天的生活程序

按：本文係張治中部長在中央警校的講辭，由曾文樾先生投寄本刊。（編者）

總裁每天總是在五六點鐘天將亮或未亮的時候就起床。起床後最先是做一種運動。他所做的運動，並非操場的或野外的運動，而是一種極有益身心的室內運動。

運動以後就是寫日記，把昨天做過和待人接物的一切都在日記上寫出來。寫日記本是尋常的事，但要天天如是，繼續不斷，却很難做到。但以總裁之忙，他的日記從來沒有間斷過一天。這是很不容易的。

寫完了日記，就開始處理事務。凡是重大的問題，或要自己親自計劃及親自下命令的，都在這個清爽的時候辦了。這是正常的。如果前方戰事緊張，他就要在這個時間詳細的詢問和研究，並予部屬一種正確的指導。所以我們在戰場上作戰，一天可有十次八次接到領袖的電報。對於重要的電報，他總是隨到隨閱，隨閱隨覆。比方在淞滬抗日戰爭的時候，我們早晨發的電報，下午兩三點鐘就可得到他的覆電。爲什麼這樣快？因爲重要電報，他看了以後，立刻自己起草回答。當他部下的人，接到了他的回電，那件稿子是他自己寫的，那件稿子是他的秘書或參謀代擬的，一看就可明白。抗戰以來，經過多少大大小小的戰役，但每一次重要

天會演變到人盡我夫，人盡我婦的境界，像共產主義者所追求的理想境地，那末，又當別論；一千九百四十二年的人祇能說一千九百四十二年的話。

即便這種社會組織是可能的話，我覺得戀愛本身對於「自我」理想的追求，仍有它的缺點。如我上面所說過的，在戀愛時，性的衝動壓倒一切。戀愛的感情過於激烈，對於你身心的搖搖過於巨大，你在戀愛的時候，你的神志是不十分清明的。西人說「戀愛是盲目的」，大概就是這個意思。戀愛會使你的理智與意志感受一種無可奈何的掙扎。所以不是理性特強，意志特堅的人，在戀愛中常是不能自拔的。古希臘的大悲劇家梭佛克利斯說過：「對而今余始至於愛之苦」。這話是他八十歲的時候說的，可見戀愛有時是一種苦痛，是一種擾亂心情的苦痛，友誼則不然。友誼的感情是淡如秋水，明如碧天，溫暖似冬日的太陽，柔軟似春天的楊柳。友誼不會使你的神志昏迷，友誼不會使你「盲目」，友誼不會使你的心情震盪得連飯都吃不下，它給與你，祇是懺悔，慰藉，啟發……它使你讀書越發奮勉，做事越發努力，寫文章也更加起勁了。戀愛所產生的小兒女，可說是物質的新生命。友誼所產生的事業，著述，可說是精神的新生命。爲人二世，物質的創造與精神的創造，物質的活動與精神的活動，應是並行不悖、不可偏重一面的。我們要有夫婦戀愛的的生活，同時也要有各種朋友互相切實的友誼生活，纔算是得到一個比較完美的生活。

「是的，不錯，你一定這麼說：『同性之間，我們可以得到你所頌揚的友誼，可是異性之間，友誼有時會走到戀愛的路上去，那末，怎麼辦呢？』」當然，這種危險有時總是不免的。可是我們要注意「有時」兩個字，並不是說「常常」會有這種危險。有人說：「男女之間無友誼」，意思是男女之間祇有戀愛。我覺得這話非常無聊！至少在現代文明的社會裏，女子有身分有地位而有精神生活的時代，男女之間是有友誼存在的可能的。凡是在社會上活動的男女，當然有自己的經驗可爲證。但是如果友誼真正走上了戀愛之路的時候，若是兩方面在可以結婚的境遇之中，那末，當然是結婚，這種婚姻一定是比較圓滿的；若是境遇所不許可，那末，祇有將戀愛崇高化優美化，用理智與意志的力量將戀愛的衝動引誘到友誼的情感上去。浪漫主義派的文學作品裏許多可歌可泣令人驚心動魄的故事，多半是這種戀愛崇高化優美化的表現。並且經過這種戀愛白熾而後鍛鍊出來的友誼恐怕還是友誼之中特別真切，特別誠摯，而特別持久的友誼呢！

然而人畢竟是個多方面的生物，而各個的「自我」，性靈，或性格又都不一樣。友誼及其他，固然可以滿足一部人以及個人的一部分的精神生活。但是那深淵中的「自我」的大寂寞仍是無從擺脫，因爲我們欲在同我們一樣有限制的人身上去尋求那富於神秘性的「自我」的理想，總是一件難於滿意的事體。因此，各個人，除了友誼之外，仍必依照自己性靈的高低，天才的大小，能力的厚薄，去向宗教，詩歌，藝術，科學，哲學以及其他偉大事業方面以求其「自我」的向外發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草於嘉定城郊

的會戰，或比較大的戰役，沒有那一次不是 總裁在親自指揮。

八點半，他是吃早飯的時候。如果早飯與早點有分別的話，那 總裁吃的是早點，並不是早飯。他吃的東西非常簡單，一碟菜，一碗麵條或水餃子，有時還吃半碗稀飯，吃的時候並不是在飯廳，而是在辦公室。從前在南京的時候很喜歡吃筍子，到了重慶，筍子不容易買到，改吃四川的大頭菜。吃了早飯以後，就是參加會議，或到某處去訓話。如果在九點以後，不參加開會或出去訓話，就批閱文件，處理黨政軍各方面的要緊事務。總裁訓話很多。如廬山訓練集，峨嵋訓練集，以及以前在黃埔時的黃埔訓練集，都有許多名貴的訓話，與我們做人做事治學革命有重大的關係。

這個時間過了，大概要到十一點鐘左右，這時通常是會客的時間，這個時候來會的，都是特別的客。高級幹部的會見，請示，報告，也多在這個時候。一直要到下午一點鐘左右，這個時候才是他吃中飯的時間。每次吃中飯，都有客人在座。但還並不是正式的宴會或請客，而是因爲問題沒有講完，要利用吃飯的時間來講某種問題或研究某種問題。中飯是在客廳中吃，大概有四五個菜，很簡單。有人說與 總裁在一處吃飯常常吃不飽，因爲 總裁吃得很快，他吃完了，旁人也祇好結束，準備解答問題。

下午二點是他看報或休息的時間，但在二點至四點中間，如有特別約會，他還是在三點以前出去。他看報非常認真，舉凡世界大事和社會新聞，他都要看。因爲他很關心民情和輿論。有一次，他打

# 喪 隔 騰 墨

## 騎馬

了。

西洋的漢學家以為中國人本來是不會騎馬的，騎馬的藝術係從蒙古騎馬傳來的。這話的重要證據自然是趙武靈王胡服騎射。真的，咱們在詩經裏所看見的「四牡騤騤」，「兩驂如舞」一類的字句都只描寫的是拉車的馬，而不是人騎的馬。但是，咱們不必諱言騎馬是從胡人學來的，正像現在不必諱言飛機大炮是從西洋學來的一般，只要咱們有跟人家學樣的本領就好。像春秋戰國時代的中國武士那樣神勇，學騎馬是綽有餘裕的。依左傳裏說，當時中國的武士會跳上戰車，甚至可以在馬跑的時候跳上敵人的車輛去刺殺敵人。拿這種本領去學騎馬，不是易如反掌嗎？

大家都知道，古代的英雄是怎樣愛他們所騎的馬。楚霸王烏和虞姬並重，或者可說比虞姬更為重要，因為等到「難不逝」的時候，虞姬只能陪着他徒喚「奈何」。名將有了良馬，然後相得益彰。故曰：「人中有呂布，馬中有赤兔」。直到現代。我還覺得一位軍長騎上一匹駿馬就格外顯得威風凜凜。那種「逸勢凌蛟虬」的神氣決不是任何機械所能替代。假使將來戰術發達到總司令須坐某種「機器」上陣，我在讀戰術高明之餘，仍舊要惜惜武士不復能感受烏、赤兔的烟士披里純。

說起騎馬，會聯想到西洋古代的「騎士」。只有那種任俠仗義扶弱鋤強的人，纔不辱沒了名。馬

依照傳說，中古時代只有「騎士」能有騎馬的權利，而「騎士」也都是忠勇的人。不管它是不是事實，只這忠勇和馬的搭配就夠有趣的。咱們可以說，馬就是忠勇的象徵。

文人的騎馬，一般說起來，却是最可鄙的。「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日看盡長安花」，這是何等淺的器量！「宜勸不辭金盃側，醉歸爭看玉鞭長」，這是多麼令人作嘔的神情！我們讀到這一類的詩句的時候，眼睛裏活現出戲台上狀元遊街的景象一個弱不禁風的瘦書生拿著鞭子像揮扇般地搖了又搖。這和駿馬的神態形成一種極端的矛盾。馬者，怒也，武也（據說文），多數書生非但不能武，連怒也不過五分鐘，如果他們要騎馬的話，最好選擇一些「鶻駱」給他們騎。

不過，這也不可一概而論。像陸放翁的騎馬也就不凡。「桃花驪馬青絲鞵」，「射雉西郊常命中」，這種敢獵的英姿，並不亞於衝鋒陷陣。也許因為他是帥府的參議，所以能有「上馬殺敵，下馬作露布」的豪情。必須是他這種人，纔够得上說：「中原北望氣如山，一縷得得上說：「老子猶堪絕大漠，諸君何至泣新亭？」纔够得上說：「剖心莫寫孤臣憤，抉眼終看此虜平！」

女子騎馬自然別有風韻；然而驕驕畢竟是配英雄的，不是配美人的。除非是美人而兼英雄！昭君出塞雖也騎馬，但是我想只是按轡徐行。洗夫人，平陽公主，梁紅玉，秦良玉和沈雲英，他們是否善

電話給某縣的縣長，問他某鄉發生了某種事件他聽得聽不得。那件事，總裁已在報上看過了，而那位縣長還不知道。

四點至五點，是他一般會客或會報的時間。每次會的客都很多，十幾個，二十幾個，至三十幾個不等。這些客是來自各方面及各種地方。會見的人，每一個都是有事情，都是要提出問題來請示。但無論工作如何忙，所提的問題如何複雜困難，他總能給你一個簡要明白的答覆與指示。這種迅速，這種英明果斷，是一般人所不能想像的。如果不會客或不會報，他就批閱文件。他每天所下的手令很多。他所下的手令，比任何命令還要扼要和切實。他叫你去或辦的事情，多得你一定做不了，辦不完。

五點至六點，是他散步休息的時間。他有時坐車到街上，有時到野外去。他在散步時附帶巡查和視察市面。比方在街上看到了某一公務員的服裝不整，或扣子沒有扣好，他就要立即去糾正。甚至街道掃得清潔不清潔，標語貼得好不好，他都要記下來。等到回去的時候，便叫人去糾正。所以即在公餘休息散步的時候，他仍念念不忘社會和國家。

總裁對於禮節特別注重。他每次到別的地方，一定先向林主席報告，回來了，也要親去報告。如果那一個官長病了，他一定要親去看他，如果他是在家裏，總裁便到他家裏去。一次，二次，甚至三四次。

下午七點至八點，是他吃晚飯的時間；晚飯和中飯一樣，也有很多客人。吃過了晚飯，白天的時間就算用完了，以後就是看書，或者請到專門學



於騎馬，有沒有良馬，可惜咱們不知道。香妃的戎裝畫像確能動人，而且我們相信她會騎馬，因為她是回部的女子。我喜歡看見西洋女子 on a horse 非但衣服近似男裝，而且當她們緩馬加鞭的時候，也備有丈夫氣。我又在北平看見摩登小姐們騎馬遊春，情景却不一樣；看他們那種戰戰兢兢的樣兒，實在令人不好受。但是，抗戰以後，女同胞當中却產生了不少的阿馬孫英雄，她們非但有馬革裹屍的志氣，而且有躍馬檀溪的膽量。他們和白雲觀外的嬌容女士相差得實在太遠了。

我喜歡騎馬，却不喜歡騎驢。驢子那種胃實然的意態，只能增加人們的萎靡不振。封神榜裏的神仙有騎獅子的，有騎虎的，有騎鹿的，有騎仙鶴的，依我猜想，都不如騎馬的英雄氣概。當我騎馬的時候，非但不喜歡按轡徐行，而且不要它那種蹣跚的步伐。我喜歡它飛，我愛它如天馬行空；我愛它如風馳電掣。我們的土話把馬的小跑叫做「小滾」，馬的大跑叫做「大滾」。「小滾」只覺得顛播不堪；在這種情形之下，騎馬和騎驢並沒有什麼大分別。至於「大滾」的時候，就大大的不同了。馬似流星人似箭，你只覺得身輕如葉，飄飄欲仙，並不像一匹馬載着你在走路，只像一隻神鷹載着你在凌空！只有這樣，你纔會得到騎馬的樂趣。「小滾」的結果，會使你頭昏腦漲；「大滾」的結果，會使你忘却疲勞——縱然疲勞了，也包管你夜裏睡得安穩。會騎馬的人不喜歡「小滾」而喜歡「大滾」，正像喝酒的人不喜歡淡酒而喜歡白蘭地。不看見那些能喝一瓶白蘭地的人只喝四兩「時酒」就叫頭疼

昆明驛馬之多，可以比得上北平。鄉下女子也會橫坐在鞍貨的鞍子上，讓馬蹄得得的響着伴着他們的歌聲，這一點却是北平女子所不能及的。可惜昆明的馬不夠魁梧，又給過量的貨物壓壞了身體。至於那些專賣給人騎坐的馬，自然比較地體面些，但是我騎過了一次之後，感覺得大大的失望。因為它非但不會「大滾」，而且連「小滾」也不會。一個趕馬的小孩跟着它款款而行，比人走得還慢呢。

我十四歲就學騎馬。雖然我了不少的筋斗，但是那種飛行的樂趣，至今猶縈夢寐。這二十年來，總沒有痛痛快快地騎它一次，不免有骨肉復生之感。我自信盛年雖逝，豪氣未銷，等到黃龍既搗，白墮能除的時節，定當甘冒燕市之塵，一試春郊之馬！

### 奇特的食品

我常常像小孩般發出一個疑問：人類的食品為什麼大致相同？是各民族不約而同地各自發見的呢，還是由甲地傳入乙地，逐漸傳遍全世界的呢？像米，胡椒，辣椒，芥末之類，自然是從東方傳入歐洲的；但是，牛羊雞豬以及麥類等，又是誰傳給誰的呢？

不過，從反面說，不相同的食品也不少。甲民族所不吃的東西，如果乙民族吃它，就被認為一種奇特的風俗。實際上，凡不含毒素的東西都可以作為食品。然而人們都不能這樣客觀，總覺得我們所認為不能吃的，甚至令人作嘔或可怕的東西，而你們居然吃了，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成見深些的人，會因此就把野蠻民族的頭銜輕輕地加在別人

問的人來研究。和供給各種材料。有時或找特別有見識的人來談話亦說不定。就寢的時間約在十一點左右。這是在平常一般情況下的生活狀態，如果遇到前方戰事緊張，常常在三四點鐘就起來打電話或下命令。若文電中某處需要改正的字或不妥的地方，他想到了便馬上起來改正。

此外，下午吃過晚飯和早上起來，有一段時間，總裁還要靜坐。總裁是信教的，但他從來不要求部下跟他一樣的信教。

### 珊瑚海之捷的意義

第一，阻止了敵人進犯澳洲的企圖，這真是全島的一個勝着。

第二，消耗敵軍的海軍力，這更是勝利之鍵。海戰的要素，一要占有地理位置，二要有補充的能力。日本的地理位置雖然較優，但它的造艦的能力却大大遜於美國，美國現在已能日造一艦，明年更能到達每天兩三條新艦下水的紀錄，日本怎麼能比？美日海戰，縱使一比一的損失，已是日本慘敗，再不用說損失絕對大如珊瑚海之戰了。

第三，空軍的優越性，就註定了暴日失敗的命運。美日造艦的能力絕對懸殊，而美國飛機的性能尤佳，飛虎隊的戰績就是明證。

怎樣挽回太平洋的戰局？海上形勢莫讓其再壞，進而恢復西南太平洋的制空權。

讀者查詢或更改地址，務請開明定單號碼

的身上！當法國人笑問中國人吃「燕子窩」的時候，我並不耐煩和他們解釋一番大道理；我只回答他們說：「中國人雖吃燕子窩，却不像你們吃蝸牛啊！」

吃雞的風俗，中國上古就有了。鄭公子歸生因們吃不帶大雞，竟至於弑君。吃狗的風俗，中國上古也有了。禮記言「食犬」，儀禮言「烹狗」，這是多麼正經！孟子說：「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竟像是說七十歲纔有吃狗肉的權利，這是多麼珍貴！左傳說「鄭伯使卒出獵，行出犬雞，以詛別顯考叔者」，則狗肉還可以祭鬼神呢！狗肉作以食品，始於何時，固然難於考定。然而殷墟文字中已有一「犬」字；誰也不敢斷言當時的狗只為取獵之用。耕牛可供食品，獵犬何獨不然？吃狗肉的風俗直至漢代還未消滅，所以樊噲能以屠狗為業。其實，豬是世上最勝的畜類，人們尚且吃它；狗肉又何嘗不可以吃？問題在乎當時的狗是否也吃人糞。我想是不吃的；等到它吃糞的時代，一般人就不吃它了。史記正義在「屠狗」下注云：「時人食狗，亦與羊豕同，故喻專屠以資之」，可見唐代的人已經不吃狗肉。

除了雞和狗之外，現代廣東人還吃貓，蛇，猴等物。其實這種奇異的食品是更僕難數的。龍龜，麻查之類，喜歡吃的人不願意把牠們去換海參魚翅！廣西南部有一種當離管用的小樹名叫「羅固」，牧童們喜歡用刀剝取樹中的一種蛹，用油煎熟來飲酒。此外，黃蜂的蛹也是下酒的佳肴。

小孩的食品也有很奇特的。據說蘇蕪中一種硬殼蟲是小孩的滋補品，如果小孩傷風咳嗽，用生

蝦去頭足，煎湯服之即愈。安南人對於小孩，喜歡給他們吃壁蝨。據說也是滋補品。

成年人所吃的藥品，在中國也有極奇特的，中國書上的人中黃，人中白，紫河車之類，非但嚇倒西洋人，連我們這一代的中國人恐怕也嚙不下去。此外還有些藥材所未登錄的驗方，例如脖子內生癭子筋的人，據說壁虎可治。其法係將活的壁虎送進喉嚨，注意使它的尾巴先進去。這種治病方法實在驚人，但只可惜壁虎的味道不能細細咀嚼了。

奇特的食品在吃慣了的人看來也並不奇特。但是，不知是否怕別處的人嗤笑，人們對於那些奇特的食品往往喜歡「錫以嘉名」明明是個醜，偏叫他甲魚；明明是青蛙，偏叫他田雞；明明是甲殼蟲之一種，偏叫他龍龜；明明是蛇和貓，偏叫他龍虎鬚。藥品亦然，明明是胞衣，偏叫他紫河車。其實這也難怪，名稱對於心理的影響是很大的。冬筍是咱們所喜歡吃的東西，西洋人偏要說咱們吃的一嫩竹「或一竹芽」，聽來未免有點兒刺耳。咱們的頂上官燕在他們的嘴裏變了「燕子窩」，連咱們中國人聽了這種名稱也要作三日嘔了。

大致說來，凡能刺激人的東西都是好的。湖南人的辣椒，廣東人的苦瓜，其妙處全在那辣和苦。最臭的東西也就是最香的。初到南洋的人，每吃「流連」（水果名）一次，必嘔吐一番。但是，如果你肯多吃幾次，則你之喜歡「流連」，將甚於楊貴妃之喜歡荔枝。一日嘔流連三十顆，不妨長作南洋人，華僑當中不乏作此想者。最令人作嘔的東西也就是最富於異味的。相傳蜀中某名士擅易牙之術，一日宴客，自任烹調。衆客圍桌以待菜蔬之樂。

忽見僕人把一隻馬桶端上桌來，主人跟着進來把桶蓋揭開，裏面珍錯雜陳。吃起來，其味百倍於常品，這主人就是善於利用人們的惡心的。

我們認為，每一個民族都有選擇他們的食品的自由。假使有某一地方的人奉耗子為珍饈，我們也不覺得他們比吃兔肉的人更野蠻，更可鄙。但是，不反對人家雖是易事，和人家同化畢竟很難。十年前我法法朋友強勸，吃了一個過牛，差點兒不會嘔出來，至今猶有餘悔。我非但是中國人，而且家鄉距離專吃異味的廣東不到二十里，然而我生平對於田雞和甲魚，始終不敢稍一染指；善魚雖吃過幾次，總不免一於我心有感戚焉；至於蜘蛛，長蟲，奴和守門忠僕之流，更不是我所能問津的了。——唉！人類幾時能免為成見的奴隸呢？

### 國際交通路綫

緬甸戰局，當然值得憂慮，尤其是今後中國通商問題更值得憂慮。因為經過緬甸的中國通商路綫，現在已完全全切斷了，今後對外聯絡究竟要用什麼方法代替？這是一個問題。有些神經過敏的人因此有些皇皇然。其實這是最可笑。

不必說我們現在還有法子可以通國際，而這些多路，都只要經過短時期的整刷修治，就可利用。印度沒有這些通路，天空上的運輸，還是可以代替這種缺陷。李維諾夫最近不是說嗎？「美國由空中接濟蘇聯之物資，其令人滿意之程度，出原來意料之外」。我可以坦白地告訴大家：一百架中型運輸機的能力，就與橫濱路的全運輸量相等了。何況由這種飛機運輸的，今後將僅限於最重要的軍火原料與機器。至於轟炸機，簡直可以從空中直接飛來！並可於橫斷太平洋時路過日本送一點禮！我們還得自慰的是：我們兵工做得好，什麼都能自製了。我們的抗戰，使我們兵工業有了二十年的進步。我們還憂慮什麼？（炎）

# 中 周 信 箱

## 軍人子弟貸金問題

後升詞長：我是個初中第二

級第二學期的學生，也是三民主義

青年團的團員，今年十六歲，山西

省大同縣人。我的父親本服務於軍

界。七七事變後我由家鄉逃往後方

。參加第二戰區勸委會勸兒童工作

。工作地點在汾陽、離石。後又因

時局之關係轉向崞嵐，任暫編第二

師兒童團團長之職。二十九年十一

月我軍被號為抗日的××集團軍偷擊，我由虎口逃

到國軍中。那時我父親任暫一師四四團第三營營長

之職。他們是戰鬥部隊，首先與叛軍接觸，當時有

三個團圍攻他們一營。嗣後我父親下落不明。我後

來經部隊各長官之捐助路費到陝西南洋縣求學，以

備將來為國家出力，為父親報仇。

在第一年級，我得到戰區學生全貸金。第二年

級忽然降為自費補助甲級。聞訊之後抱頭大哭，我

莫明其妙為何降為自費呢？是我的成績壞嗎？不是

吧！在班中我是名列第一，而且操行分數在八十分

以上。我的經濟充足嗎？父親不知下落，有誰再供

給我費用求學呢？這不是和勒令我退學一樣嗎？

我請你在教部調查根由。為了國家，為了這流

浪子，仍恢復我戰區生甲種貸金吧！我現實是國有

要求公育。

我說的是完全實話，沒有一句假話，假使調查

出我的經濟有辦法，後方有親人，我願受最嚴重的

處罰。

我的貸金是教育部撥下的，教部距此遙遠，對於實情那能明瞭。這次撥了一百六十名，有錢的固然有，像我這身無半文的流浪孩子怎辦呢？敬祝春安！

國立第七中學 呂穎川

× × ×

穎川同學：你申請貸金，經核定改為自費生甲種貸金，依照教育部審核的標準，是由於你的家長在後方，不合於「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規則」第一條的規定的緣故。如果你的父親確在軍中或在戰區，可以取具證明文件，再請出學校轉呈教育部核辦。

(吳俊升)

## 機會隨時有

龍家先生：如果你喜歡研究國學，而多年來自修的結果具有了高中畢業的程度，你就可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假使你的學力還不能考取學校，那麼應當繼續自修，在住所附近如有圖書館，你便可以借書來看。否則，你也當設法購買或向人借閱你所喜歡的一類書籍。你不要設為一定要有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才能讀書。只要有求知的決心，隨時會有適當的機會的。(吳俊升)

## 偽造文書罪

瑛如先生：按文書有公文書及私文書之別。凡公文書蓋印之文書則為公文書，私人文書則為私文書。偽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關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于公眾或他人者，觸犯刑章。(參閱刑法第二二二條)而行使此項文書者亦受刑科。

參閱刑法第二二六條)某甲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如被冒稱曾在服務之某機關以及現在服務機關確實受損害，則不僅某甲構成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行使罪，即代某甲偽造此項證明文書之人亦應照刑法第二百十二條規定處斷。至於某甲領取薪津原為服務勞力代價與直接損害公眾有異，偽造資歷俸進，自難勝任愉快，終歸淘汰，其在服務期內倘確無其他損害公眾或第三人情節，則取消其公務員資格亦屬行政處分辦法，其已領取薪津按不溯及原則，應可免予追繳。(沈鈞儒)

總社社址：重慶中一支路四十九號  
 桂林分社：桂林環湖東路十四號  
 西安分社：西安中國文化服務社  
 昆明分社：昆明青雲街一六九號  
 贛縣分社：贛縣西門扶廟十六號江西出版社

定價	紙張類別	每冊	半年	一年
普通本	一	八角	一元	一元八角
優待本	一	四角	六角	一元

**試閱** 如寄郵票一元當寄本刊三期並可代贈親友。  
**優待** 凡學生軍人黨員團員向本社直接定閱，得照定價七折，聯合十人以上六五折，二十人以上六折，五十人以上五折。(至少半年)。  
**注意** 訂閱請寄匯票，並指定重慶總社寄費到局交付。定戶查詢及更改地址，請寫明定單號碼。  
 出版：中央日報社承印  
 重慶化龍橋